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之通函，將會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49,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2,25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涉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首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實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如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視為交易已達至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單位買賣。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87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8,720港元。鑒於股份近期的買賣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因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對更多投資者而言，股份合併使投資股份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

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日後發展。本公司實行任何債務／股權集資活動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考慮到(i)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實行其他企業活動；(ii)本公司並無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及(iii)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實屬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首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紅色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最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18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8,720港元。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股份的股東，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紅色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可否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會進行，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藍色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紅色股票的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暫定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紅色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 股份藍色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紅色股票及藍色 新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紅色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及現有  
紅色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紅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之通函，將會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應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而不時生效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並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